

地铁通信系统电源设备采购项目招标要求

第二部分：技术指标要求

6.6.6 供货及服务范围

6.6.6.1 由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种类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UPS (含 UPS 至动力照明电源切换箱线缆)	30kVA	台	1	
2	UPS (含 UPS 至动力照明电源切换箱线缆)	15kVA	台	22	车站、派出所
3	交流配电柜(含交流配电线缆至 UPS 以及至接地母排线缆)		台	23	
4	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含终端至配线架线缆)		套	1	
5	蓄电池(含电池至 UPS 等的线缆)		套	23	

二：评标办法

1、开标

- 1) 开标地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 2 号楼 2 层会议室
- 2) 开标时间：2013 年 8 月 8 日 上午 9: 00
- 3) 开标：由招标工作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整理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2、评标

概述

- 1) 为保证地铁通信系统电源设备采购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本评标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七部委 12 号令)等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的。
- 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

评标原则

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以“综合打分法”方式从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四方面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投标人不得短交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有可能导致废标。

废标条件

- 1) 投标人未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的；
- 2) 对于非投标人生产的货物，投标人未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供货物的授权函的；
- 3)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资料并且短缺重要资料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的。

评标组织机构

-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本次招标工作。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构成，负责完成评审的工作。
-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的单数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经济专家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专家库中产生。

评标办法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商务部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其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为 2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部分得分为 10，技术部分得分为 40，报价部分得分为 30。

指标的名称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名称	满分分值
A	商务评审得分	20
B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	10
C	技术评审得分	40
D	价格评审得分	30
综合评分		100